新竹市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評分表

評鑑日期: 年月日

1. 1.b					
殯葬設施		負責人	:		
名 稱					
許可設立或	員工人數: 專任 人	電 話	:		
備查時間	契約 人				
評鑑項目	評 鑑 內 容	評鑑	具	體	事實
		分數			
組織管理	1.訂有工作說明書供員工遵循;建立員工考核、績				
(25分)	效獎勵、福利制度,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。 (0~5				
	分)				
	2.登記簿或電子檔設置、保管、登載事項符合規定。				
	(0~5 分)				
	3.申請使用書表及核發各項證明是否完備。(0~5分)				
	4.員工值勤、輪值服務中心及服務作業制度。(0~5				
	分)				
	5.訂有災害應變與後續處理計畫。(0~5分)				
建築物及	1.設施配置及設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。(0~5分)				
	2.設施是否編列維護經費。(0~5分)				
(30分)	3.整體環境清潔維護情形。(0~5分)				
	4.設施周邊景觀及綠美化施作情形。(0~5分)				
	5.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。(0~5分)				
	6.定期申報消防安全檢修。(0~5分)				
	1. 員工佩戴識別證或穿著制服,提供專業服務。				
品質	(0~5 分)				
(15分)	2.於特殊節日祭祀提供相關服務及交通疏導措施。				
	(0~5 分)				
	3.客戶資料建檔並加強售後聯繫服務。(0~5分)				
消費者權益	1.證照、商品、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情形。				
之保障	(0~5 分)				
	2.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情形(定型化契約範本)	0			
	(0~5分)				
	3.使用或銷售之殯葬設施是否開立發票或憑証。				
	(0~5 分)				

	4.提供適當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等	争	
	議案件;市府交查之消費者申訴案件妥適處理	•	
	(0~5 分)		
	5.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設置並管理私立公墓骨灰骸石	存	
	放設施管理費專戶(0~5分)		
	6.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/	及	
	交付交易清冊(0~5分)		
改進及創	1.106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(1次扣	1	
新措施	至2分)		
	2.公司異動(如暫停營業、變更營址、變更負責人)		
	是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。(未依規定者1次扣	1	
	分)		
	3.廣告不實情形。(1項扣2分)		
	4.建置網站(公開完整資訊)。(有加2分)		
	5.社會責任及公益: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安置無名	屍	
	或低收入戶骨灰(骸)。(1次加1分)		
	6.增進消費者權益之創新措施。(1項加2分)		
	7.建立明顯識別標誌。(有加2分)		
	8.對於低收入戶及特殊案件之減免措施。(1件加	1	
	(分)		
	9.其他(1項加1分,最多加2分)		
	總計		
ږ	評語		
(優點、特色)			
	之建議		
(缺點、 <i>)</i>	須改進之處)		
华拉拉	非 送		
素石 兒	建議事項		
i .			

評鑑委員簽名:

註:

- 1、評鑑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為優等,80分至90分為甲等,80分至70分為乙等,70分至60分為 丙等,60分(不含60分)以下者列為輔導之對象;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所提意見將彙整函知受 評鑑業者參考。
- 2、經評鑑為成績優良之業者,頒發獎牌(狀)乙面;另於本府及民政處網站上公布;同時於殯葬 設施明顯處公布問知,以供消費者參考。